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7〕231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为确保2018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项目研究内容要紧密结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并突出项目对于依托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的贡献，且有效服务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，服务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申报单位要根据《2018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数额》（见附件）要求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。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（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）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。

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。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（包括科技重点、科技一般、社科重点、社科一般）或北京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均不可申报本项目。

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他限项要求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申报课题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，资助周期为 3 年。申请人应按照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请单位请提交《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 5 份原件），并同时报送《社科计划申请重点项目汇总表》（一式 1 份，加盖公章），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申请书一致。以上材料均需同

时报送电子版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，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9月6日，逾期不受理。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到市教委611室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，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如果出现一题多报、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经查实后，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；相关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。

(二)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推选出优秀项目。

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首都高校科研网(<http://usrn.bjedu.gov.cn>)下载。

附件：2018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



(联系人：张豫；联系电话：51994793)

附件

2018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

序号	单位代码	单位名称	申报限额
1	10005	北京工业大学	15
2	10009	北方工业大学	4
3	10011	北京工商大学	11
4	10012	北京服装学院	4
5	10015	北京印刷学院	2
6	10016	北京建筑大学	2
7	10017	北京石油化工学院	2
8	10020	北京农学院	5
9	10025	首都医科大学	5
10	10028	首都师范大学	17
11	10029	首都体育学院	2
12	10031	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	6
13	10037	北京物资学院	7
14	10038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13
15	10046	中国音乐学院	2
16	10049	中国戏曲学院	4
17	10050	北京电影学院	5
18	10051	北京舞蹈学院	2
19	11232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4
20	11417	北京联合大学	6
21	11626	北京青年政治学院	3
22	51638	北京财贸职业学院	1
23	10858	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	1
24	10853	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25	11418	北京城市学院	1
26	12448	北京农业职业学院	1
27	50061	北京教育学院	1
28	51160	北京开放大学	3
29	14075	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	2
30	10857	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
31	14073	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	1
(32)	14019	北京人民警察学院	1

(本文主动公开)